

中共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津机学院党发〔2023〕9号

津机学院〔2023〕10号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始创于1964年。2001年1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由天津市机电工业学校和天津职工机电学院整合建立了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天津、服务区域、示范全国，面向世界，聚焦装备制造业发展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致力于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较强就业创业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

育法》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天津机电学院”；英文名称：Tianjin Vocational College of Mechanics and Electricity，缩写为“TVCM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9号，邮政编码：300350，学校网址为 <https://www.tjvcme.edu.cn/>。

第四条 学校由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举办，接受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学校的举办者、管理者依据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对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是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权利义务：

（一）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指导、规范、监督，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合法权益；

（二）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主筹措、管理和使用经费与资产；

（三）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学校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

（四）指导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审查批准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校享有的权利：

（一）按照章程管理学校，独立办学；

（二）依据社会需求和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和调整专业及专业方向；

（三）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and 需求，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五）对学生进行管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按照国家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薪酬分配；

（七）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为社会提供服务；

（八）依法开展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技文化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九）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置；

（十）依法接受捐赠，对受赠财产进行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一）依法收取并支配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校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

（二）遵守学校章程；

（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

（四）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五）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服务与信息；

（六）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与标准；

（七）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八）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职工、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校执行中国共产党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推进校务公开，建立科学高效的领导体制机制。

第二章 学校功能与办学活动

第九条 学校采取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融通的多形式、多规格、多层次的办学形式。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十条 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质、合作交流能力、综合职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

第十一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构建行业特色鲜明、专业优势突出、培养定位精准、教学资源共享的专业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的办学宗旨，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育人机制，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的“十大”育人体系的构建和“自主管理、自主学习、自主约束、自我激励”育人模式的有效开展。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校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建设，推进职业学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构建学校、行业、用人单位等多方共同关注、多方参与的教学质量管理网状监控主体结构和全方位、多视角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研致用、以研促教、以研育人，促进专业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专业水平，为社会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推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师生与政府、校外科研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第十八条 学校以提升国际化办学综合水平为目标，引进国外、境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积极推进学校优质教育教学成果面向国外、境外的转化与分享，推进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建设，推进国际化综合要素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主动对接、服务国家国际战略需求。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在学校接受成人教育和培训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二十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公正获得学业和道德上的评价；

（三）公平获得境内外学习、交流和深造的机会；

（四）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以及勤工助学、困难补助或减免学费的机会；

（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转专业），并可跨专业、学院选修课程；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学术研究、校园文化、管理服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依法参加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

（八）对于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九）获得职业指导、就业服务；

（十）获得心理健康指导和创新创业指导；

（十一）享有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备、生活设施和校园环境；

（三）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培养良好的自律意识、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为形成良好的学风做贡献；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尊重和维护知识产权，端正考风，诚信考试；

（六）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可以按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遵守学校对学生的学籍、档案、证件和奖助贷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置“学生校长助理”岗位，引导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协助学校开展各项学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通过学校建立的学生申诉委员会，行政开放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学校鼓励支持毕业生到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友是学校与社会交流的桥梁，是学校声誉的代表，凡在我校及前身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均属于我校校友。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支持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

（一）公平获得自身发展必需的工作、学习机会和条件，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获得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情况，知悉学校的重大事项；

（四）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聘约规定的权利；

（六）教职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以及纪律处分等事项存在疑义的，可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应依法履行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二）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恪守师德规范，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三）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为人师表，恪守忠诚不倦、业务精湛、挚爱学生、率先垂范的师德规范；

（五）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爱岗敬业，履行岗位职责；

（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管理

（一）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二）学校依据《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师德高尚、潜心育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贯彻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综合培养制度、评价激励及奖惩制度、薪酬保障制度等，激发教职工的活力与创造力；

（三）学校依据自身情况建立和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形成分类清晰、设置科学的岗位、按需设岗，竞争上岗，择优聘用，调整和辞退不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教职工；

（四）学校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对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五）学校应与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双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无正当理由拒聘者，学校有权予以辞退；

（六）学校尊重、爱护人才，为教师实施教学活动、进行科学技术研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保障；

（七）学校保障学术民主、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美德和风尚；

（八）学校建立奖励和惩戒处分制度，对教职工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定期进行考核；

（九）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培训体系，为教职工适应职业发展要求、提高素质能力和履职水平提供服务；

（十）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十二）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校的领导体制、决策机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督；

（八）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定期研究群团组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支持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天津机电技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

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校纪委的领导。学校党委视具体情况设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性地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工作，落实党委决定的相关事项，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运行等活动；

（二）组织拟订学校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学校重大改革和发展方案及措施，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通过学校组织机构予以实施；

（三）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学校经费，保护和管理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经济利益；

（四）主持校长办公会或其他校务会议；

（五）决定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有关事项，行使学校章程和校务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长办公会议的职责：

（一）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六章 学校的自设机构

第一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工作，研究和决定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一）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推进教育管理、教学改革和科研创新，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决策的科学性，成立学术委员会；

（二）学术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要学术决策，由学校发布实施；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政治意识强、学术水平高、工作能力突出、热心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育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成员以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辅助部门为单位根据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和专业分布按比例选举，学校聘任；

（四）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单数；

（六）学校学术委员会常设机构在职业教育研究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七）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定问题可采用决议制或表决制，表决时，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八）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专门委员会、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代表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的学术问题。

第二节 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校按专业群和专业类别成立不同的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相关企业、行业的专家及学校内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本类别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制定、指导、咨询工作，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

（一）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学院推荐，教务部审核，主管教学校长审批，由学校颁发证书。各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设在各学院进行管理；

（二）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7~11 名所属专业领域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或经济师、会计师等）、行业管理人员、学校教学部门院长、主任以及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尽可能吸收行业代表及企业代表参加。学校外聘委员大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秘书由学校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三节 产教结合理事会

第四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精神，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产业、

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政府、学校、企业、行业共同参与的产教结合机制，特成立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结合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一）理事会贯彻党和国家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方针和政策，为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服务，以培养具有工匠精神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开展活动；

（二）理事会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方向，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走内涵发展道路等重大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和指导；

（三）理事会遵循积极参与，产教融合、资源共享、校企双赢的原则，坚持走工学结合，校企结合，创新竞进、共享发展的道路；

（四）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若干人组成。理事会实行单位理事制，理事由理事单位推荐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学校推荐，经全体理事同意产生。理事会每三年为一届；

（五）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

（六）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为理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秘书若干人组成。秘书由理事单位推荐，作为理事的联系人。秘书长经理事会同意产生。秘书长在理事长、副理事长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

秘书处按学校专业类设置分组，与学校各学院相关专业结合开展活动。秘书处常设在校企合作办公室。

第四节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旨在加强学校党委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一)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党委下设机构,代表党委对学校教师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教师工作的党委委员任副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委员;

(三)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学校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七章 学校的二级管理体制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下属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部门,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自主开展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制度。学院的基本职能:

- (一) 全面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二) 负责本学院教职工队伍建设及文化建设;
- (三) 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提供本学院教师年度需求计划;

（四）按照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本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五）制定和实施本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六）检查并评价本学院教师的教学工作；

（七）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及五风建设；

（八）负责本学院学生管理，负责处理学生中的各种突发事件，对本学院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九）支配学校划拨的经费，管理本学院的资产、科研经费及其它各项资金；

（十）负责本学院教师及职工的超课时酬金的核算和奖金的分配；

（十一）负责本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十二）经校长办公会授权，聘用本学院教师及工作人员；

（十三）组织本学院与国内、外同类学科或专业等方面的教学与科研交流；

（十四）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十五）学院下设教研室，主要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

（十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它权利和职能。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

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不断加强支部自身建设；

（四）领导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主要决策形式，下列重要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一）事关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推荐等重要事项；

（七）二级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要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组织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在重大问题上如发生意见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行政请示。

第八章 学校的民主管理机制

第四十八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

- （一）设置校务公开栏；
- （二）设置行政接待日；
- （三）设置意见箱；
- （四）学生校长助理反馈；
- （五）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
- （六）召开教代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制度。学校通过教代会、学代会等组织形式以及各类民主沟

通协商机制，依法保障师生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校长定期向教代会、学代会报告学校工作；学校认真处理和落实教代会、学代会提案，认真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为民主管理机构的规范运行和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第一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一条 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实行校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教代会工作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教育方针，汇聚学校全体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推动和谐校园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教代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三至五年。教代会届期一般与学校工会委员会届期保持一致，期满应当换届。教代会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十三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制度等；

（五）审议学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评议；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讨论学校提出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十四条 学代会是全体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第五十五条 学代会代表以各学院为单位选举产生，学代会主席团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学代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学代会闭会期间，在学生工作部门和团委共同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代会的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九章 经费、资产、后勤等内部保障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事业收入和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职业教育经费为辅的经费筹集渠道。学校的办学经费由天津市财政按规定标准拨付和通过办学自筹等渠道筹集。

学校主要由下列各项取得办学经费：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经营收入；
- （四）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 （五）接受捐赠；
- （六）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学校的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为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条例进行管理。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变更其所有权。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成批大宗或价值较高的固定资产购置，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和招投标制度。

第六十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通过科学有效的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为实现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首的经济责任制。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学校年度预算、决算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须向教代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构建财务监督体系，采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实行年度审计、专项审计与离任审计工作。学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严格财务管理，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为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可以通过开展科技开发、创办科技企业、培训及其辅助活动取得合法收入，也可利用现有科技成果和科技人才开展经营性活动取得合法收入。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以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发展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

第六十六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以及所有知识产权。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后勤社会化机制，并努力构建平安和谐校园，为学校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关系

第六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充分利用学校的资源为学校周边区域及行业提供社会服务，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一）学校坚持职继协同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社会服务质量，依法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二）学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和培训，以及有关资质认证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接受市、区管部门的监督；

（三）根据市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制定社会服务计划，组织并落实社会服务项目，获得政府在社会服务项目政策和经费上的支持；

（四）学校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积极寻求合作企业，开展产学研开发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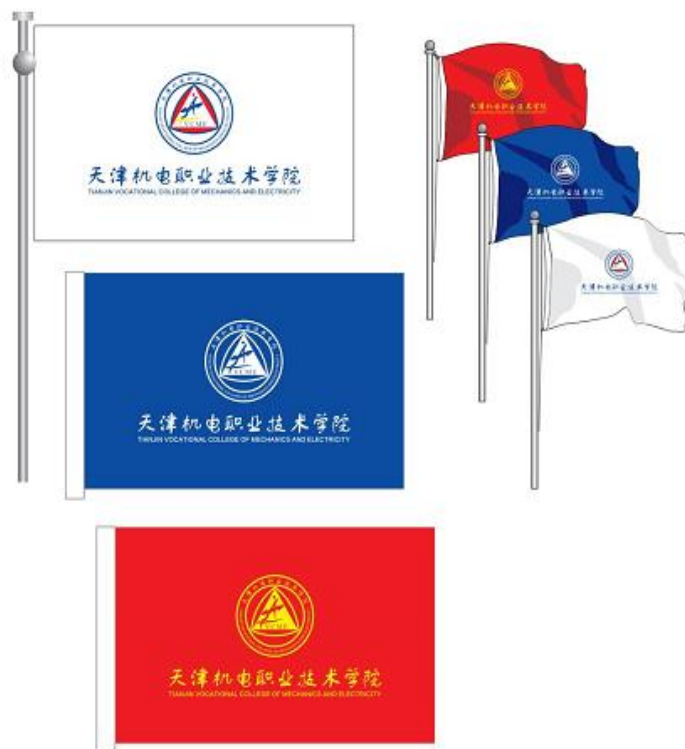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九条 校徽：徽章的外形是一台电机转子的截面，意喻为“机电”。中间是汉语拼音字母“S”和“Y”的变形书写，即“索源”汉语拼音的两个字头。“索源”是探索根源的意思，即要求学生在接受教育和求知的过程中，都要索思想、知识、科学、技术、技能之源。“S”和“Y”的变形书写，还可以看成是一个舞动的人形，意喻学校培养出来的“职业人”。学校徽章下方的英文字母“TVCME”的变形书写，是英语“Tianjin Vocational College of Mechanics

and Electricity”的简写，即“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英语拼写的字头，意喻学校要面向国际办学、要积极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要走向国门，走向世界。



第七十条 校旗旗帜是学校涉外和大型活动场所的重要象征，能有效传达学校形象和渲染热闹气氛，是学校文化理念和精神的传播体。学校旗帜包括红色、蓝色、白色三种样式，红色旗帜（C/0 M/100 Y/100 K/0）适用于各类重要场合，蓝色旗帜（C/100 M/80 Y/0 K/0）和白色旗帜仅限于学校的各类活动性场合。校旗尺寸：240cm✖160cm 二号旗（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日为 2001 年 1 月 15 日。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训：实事求是 崇尚科学。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党委。

第七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须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学校举办者审核，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管理体制、学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津机学院办〔2020〕21号）废止。

2023 年 3 月 7 日

院办
打字：毛妮娜

校对：张蕊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制
(网发)
